　NO：

**天津市食品摊贩备案注销档案**

**名 称**

**注销日期 年 月 日**

**联 系 人 电话**

**填 写 要 求**

1．在填表前，申请人应当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规范，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。

2．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备案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填表要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3．手工填写表格或签字时应当字迹工整，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。

4．表中带有“□”的选择项目，请在所选择项目前的“□”中打“√”。选择“其他”项目时，请在后面的括号中注明具体内容。

5．提交的文件、证明为复印件的，应当使用A4纸，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有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。

**6．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动作出注销、撤销、吊销决定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所填写。**

**天津市食品摊贩备案注销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经营者名称  （业主姓名） | |  | | |
| 社会信用代码  （身份证号码） |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 （负责人或业主）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备案事项 | 主体业态 | □固定食品制售摊贩　　□早餐车（亭）摊贩 　 □流动食品销售摊贩 | | |
| 经营项目 | 1.□食品制售　　　　2.□早餐经营　　　　3. □食品销售  □热食类制售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预包装食品销售  □冷食类制售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散装食品销售  □半成品类制售  □预包装食品销售 | | |
| 经营场所或  经营区域 |  | | |
| 经营时段 |  | | |
| 注销备案原因 | |  | | |
| 如《食品摊贩备案证明》遗失，请填写： | | | | |
| 丢失情况说明 | |  | | |
| **保证申明**  本申请人承诺，本表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人（单位）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 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 | |

**天津市食品摊贩备案注销记录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经营者名称  （业主姓名） |  | |
| 备案证明编号 |  | |
| 有效期限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
| 注销备案原因 |  | |
| 办理意见 | 办理人员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
| 收回备案证明  情 况 | * **本人已交回备案证明。** * **备案证明遗失，已提交情况说明。**   食品摊贩经办人签字：  联系电话：  年 月 日 | |
| 备注 | |  |